

訴 願 人 祝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9 月 9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74

5210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查訴願人販售之「芒果酥」食品（有效日期：未標示；保存期限：45 天），其外包裝未標示「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」、「有效日期」及「營養標示」，與規定不符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9 月 2 日查獲，核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3 條第 2 款、第 3 款規定，以 97 年 9 月 9 日北市

衛藥食字第 0973745210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，並命訴願人將違規產品於 97 年 11 月 15 日前回收改正完成，改正前不得販售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10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7 年 10 月 2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853640 0 號函通知訴

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撤銷本局 97 年 9 月 9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

737452101 號行政處分書之處分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淑 芳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程 明 修
委員 林 明 昕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蘇 嘉 瑞
委員 李 元 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1 月 20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